



“政采贷”政策宣传手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助力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内江市财政局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内江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七项措施》的通知.....	1
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6
3. 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13
4. 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公示.....	15
5. 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16
6. 四川省第四批开展“政采贷”业务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17
7. 内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金融机构名单及咨询电话.....	18
8. 合同融资申请事项及流程.....	19
9. 附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网址.....	20

内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内江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七项 措施》的通知

内财采〔2022〕13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七项措施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采购预算执行

采购人要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压缩内部办理时限，加快采购执行进度，对预算有保障的采购项目，积极支持提前采购。采购人已完成采购需求审查和计划备案等具备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于7月底前开展采购。

二、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在严格执行和落实财政部、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留份额、价格优惠等采购要求的同时，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比例执行15%-20%，原则上执行上限标准。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上工作

衔接，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落实工程招投标领域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进一步降低供应商采购交易成本

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对中小企业全面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编写质量，严格合同双方当事人违约责任，严禁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编制中应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环节应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加强验收管理，防范合同履行风险。

四、强化采购资金支付管理

采购人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关于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规定的同时，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0%。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应当自交付之日起缩短至 20 日内支付款项。严禁违规拖欠政府采购合同款项。进一步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

五、助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服务中小企业，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的推广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时限；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各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资金不足的

困难。

六、清理隐形壁垒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坚决清理隐形壁垒。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得设置门槛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参与竞争。在采购文件编制中不得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通过本地注册或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等不合理条件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采购人作为采购责任主体，应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落实预算采购份额的预留、评审价格优惠执行上限标准等政策措施。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审计部门要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政策落实不到位采购人移送财政部门处理。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指导，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

内江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0日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

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

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

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

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6日

四川省首期 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现将2018年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公示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8. 四川天府银行
 9.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0. 成都银行
 1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12.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13.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14.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15. 雅安市商业银行
 1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17. 乐山市商业银行
 18.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9. 绵阳市商业银行
- 联系电话：028-8672336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018年12月25日

四川省第二期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公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现将四川省第二期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公示如下：

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6723367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5月19日

四川省第三批 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征集第三批“政采贷”银行的通知》要求，现将四川省第三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公示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8-86723367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7月20日

四川省第四批 开展“政采贷”业务业务银行名单公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现将四川省第四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公示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2、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6723367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6月30日

内江市“政采贷” 业务办理金融机构名单及咨询电话

金融机构名称	咨询电话
工行内江分行	15883287403
农行内江分行	0832-2088053
中行内江分行	0832-2265608
建行内江分行	18090325082
邮储银行内江市分行	0832-2947538
浦发银行内江分行	13508052878
四川银行内江分行	13990579458
乐山市商业银行内江分行	18783277996
成都银行内江分行	13008182098
宜宾市商业银行内江分行	0832-2229751、13990581776
内江农商行	18280928155
隆昌农商行	0832-3961258
邮政储蓄银行威远县支行	18980069241
中国银行威远支行	18990543063
农业银行威远县支行	18728102800
工商银行内江威远支行	18384909431
威远农村商业银行	13568008956

合同融资应知应会事项：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2.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申请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凭项目申请贷款）→提交意见书（向银行提供企业信息）→政采合同签约（锁定合同账号）→银行授信放款（贷款签约及放款）

附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网址

1. 四川政府采购网（官网）网址：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2. 四川政府采购网（官网）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办事指南（供应商手册）下载网址：

<https://zfcg.scsczt.cn/help/gys/gys.html>

3. 四川政府采购网（官网）意向公开网址：

<https://zfcg.scsczt.cn/cms-sc/site/sichuan/zfcgxxgk-/index.html>

4.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金融服务中心（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金融机构依托政府采购合同，通过采购一体化平台申请、发放“政采贷”）网址：

<https://zfcg.scsczt.cn/zcdservice/zcd/sichuan>

5.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金融服务中心（帮助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手册）网址：

<https://zfcg.scsczt.cn/zcdservice/zcd/sichuan/article/bzsc>

6.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金融服务中心融资产品网址链接：

<https://zfcg.scsczt.cn/zcdservice/zcd/sichuan/LoanProduct>

7.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中标（成交）公告查询网址：

<https://zfcg.scsczt.cn/cms-sc/site/sichuan/cggg/index.html>